

国家药品“团购”再出手 一年节约超百亿元

——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看点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第四批国家药品集采3日在上海落下帷幕,并产生拟中选结果:拟中选企业118家,拟中选产品158个,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52%。

这是国家明确要推动药品集采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后,首次国家层面的药品“团购”。首次纳入较多注射剂品种,集采药品降幅稳定、企业拟中选比例提高等都成为这次国家药品集采的“新”看点。

首次纳入较多注射剂品种

第四批国家药品集采共有45种药品采购成功。涉及高血压、糖尿病、消化道疾病、精神类疾病、恶性肿瘤等多种治疗领域,群众受益面进一步拓宽。

在此次集采品种目录中,包含了治疗胃溃疡的药物艾司奥美拉唑肠溶片、治疗呼吸性支气管炎的药物氨溴索、治疗过敏症状的氯雷他定、镇痛药帕瑞昔布与布洛芬等,都是老百姓常用药品中用量较大的品种。同时也包含抗癌药品、糖尿病、精神类疾病用药,如抗癌药索拉非尼、治疗精神分裂症的药物氯氮平、抗糖尿病药物格列齐特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集采首次纳入较多注射剂品种——8个注射剂品种,超过前三批的总

和,集采覆盖药品剂型类别进一步扩大。“相对于口服剂,注射剂安全要求更为严格,对质量监督和供应保障提出更高要求。”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处长龚波说。

业内人士分析,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规定出台较晚,目前针对注射剂的集采也只是开端,未来集采注射剂份额有望继续增加。

在158个拟中选产品中,包括156个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2个原研药,仿制药替代效应继续凸显。2个拟中选的原研药为氨氯地平片、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这将进一步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

预计每年可节约费用132亿元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负责人介绍,按约定采购量计算,第四批国家药品集采预计每年可节约费用132亿元。

降幅是衡量药品集采成效最直观的指标之一。相较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降幅比例,第四批国家药品集采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52%,降幅保持稳定。

备受关注的拟中选8个注射剂品种平均降价达到75%,其采购金额占此次采购药品总额的31%。以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抗癌药硼替佐

米注射液为例,其单支价格从1500元降至600元,整个疗程可为患者节约费用约3.6万元。

一批常用药品、抗癌药品费用将明显降低——在常用药品中,如用于治疗胃溃疡的药物艾司奥美拉唑肠溶片(20mg/片),此次集采后每片价格将从9元下降到3元,整个疗程可节约费用约240元;在抗癌药物中,除降幅明显的硼替佐米注射液外,索拉非尼片价格也从95元下降到30元,按每天2片的服用量计算,每个月可为患者节约药费3900元。

其中,备受关注的2个拟中选的原研药均降价88%。

“过去原研药是卖方价格形成机制,患者没有发言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姚宇表示,通过国家药品集采,把患者福利保障放在第一位,转变为买方价格形成机制,可以避免卖方从消费者身上获取超额利润。

企业中选比例达77.6%

第四批国家药品集采现场氛围依旧紧张,现场报价、中选结果等仍是参选企业关注点。但不少参选企业代表纷纷表示:随着药品集采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参加国家药品集采的心态也更加平和。

此次国家药品集采共有152家企业参加,产

生拟中选企业118家,企业拟中选比例提高至77.6%,为历次国家药品集采企业中标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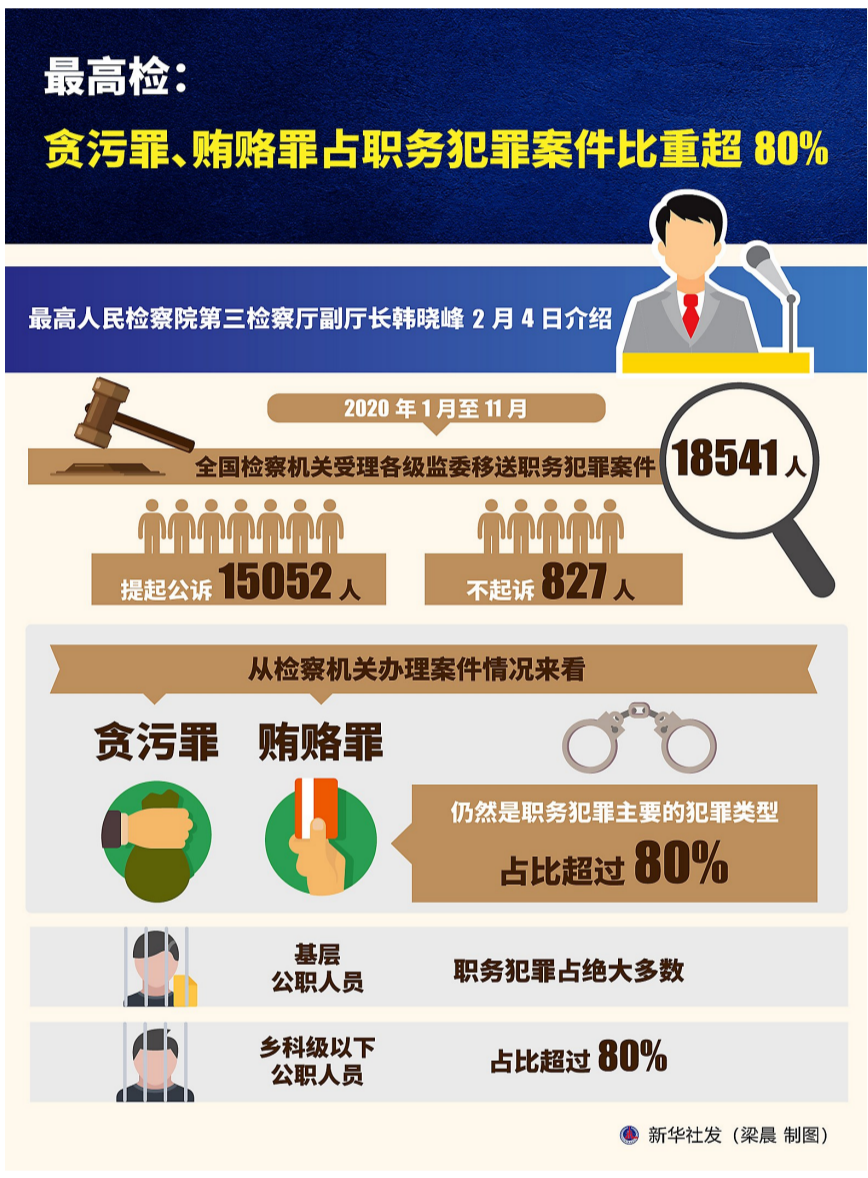
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相比,第四批药品集采进一步微调优化采购规则,将最多可中选企业数量从原来的8家增加到10家,进一步提高供应保障能力。

“集采政策的调整让市场竞争更为充分,也让大家能够公平竞争争取到市场份额。”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国家药品集采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药品集采也将进一步倒逼药企加快转型,将关注点聚焦到药品研发创新。

此次集采,精神分裂症治疗药物氯氮平原研药企业赛诺菲公司中选,单片价格由12元降至16元,患者每个月可节约费用约912元。

“我们用2个月的时间反复讨论与测算。”赛诺菲全国招标总监刘杰说,投标价格直至集采前一周末才敲定。在他看来,从药品集采“4+7”11个城市试点到全国推广再到常态化,国家政策一路优化,企业越来越有信心。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胡善联表示,截至目前,国家药品集采数量不到200个,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将有利于扩大药品种类、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患者。



两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简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手续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简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的提取手续,便利群众办理小额存款继承。

通知明确,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无需办理继承公证,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提取业务。鼓励银行在1万元

至5万元之间具体确定免公证提取限额。通知要求,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存款人死亡事实和亲属关系的材料,并作出承诺。银行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必要审查,在审查时应当尽到合理谨慎义务。

两部门表示,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流程由原先“继承公证+银行审核”简化为仅由银行进行审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办事效率,使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便利。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助力反腐败斗争……

最高法发布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制定后的第三次修改,包括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等。

为确保证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2月4日发布新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全面总结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事审判程序有关问题作出系统规定。

与上一版本相比,司法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人权保障,是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司法解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及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各项权利,充分保障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全方位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推进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对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准许辩护律师查阅,切实保障查阅权。明确经人民法院准许,律师可以一名助理参加庭审。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被告人权益保障,司法解释规定,审理未成年被告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告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司法解释还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公正司法意义重大。对此,司法解释强化证据裁

判原则,细化审理程序,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其中,司法解释针对实践中有的案件证据材料移送不全的问题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在指定期限内移送。经通知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这意味着,如果因为未移送证据,导致相关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认定。司法解释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说,这是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人权保障,防范冤错案件。开庭审理死缓二审案件,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

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对第一审判决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问的部分。

同时,司法解释根据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完善审判程序与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细化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的规定,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电信诈骗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此外,司法解释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设专章对缺席审判程序作了细化。其中明确,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决不让腐败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惩罚。

@求职的你 这有一份避坑指南待查收

2021年春季招聘已经开始,想换工作或是还没有着落的你,是不是已经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受疫情影响,很多用人单位都取消了线下宣讲会,全部改由线上发布招聘信息。不过,求职道路千万条,防骗避坑第一条。信息繁多、平台众多,不做点功课,真可能被骗。人社部近期出台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对网络招聘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份辨真假、避“陷阱”的“秘籍”。

【避坑第一条】网络求职擦亮眼,正规网站不受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求职者在选择网络招聘服务机构时,可先查询该机构是否被评为国家级或省、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往往具有较好的信誉。

简单来说,在获取求职信息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招聘网站。不确定的话,可以先根据上述要求,查查提供招聘信息的网站是否靠谱,招聘中介资质条件是否完备。

如果平台都有问题,那平台上的信息又有多大可信度呢?

【避坑第二条】招聘信息搞清楚,表述模糊不靠谱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依法

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所以,我们对于招聘单位和岗位的基本情况一定要搞清楚,遇到可疑信息一定要警惕。

天上不会掉馅饼,如果遇上招聘信息过于简单、含糊其词,甚至薪资待遇明显高于正常标准时,一定要多留个心眼,尽量通过多种渠道核实情况,辨别真伪。因为很有可能,这就是骗子设置的“陷阱”。

【避坑第三条】收费名目仔细瞧,个人信息保护好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身

份证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正规的招聘是为了延揽人才,并不会搞花里胡哨的收费项目,甚至千方百计收集个人信息。如果有些招聘机构打着报名费、培训费、押金等名目要求求职者先交钱再求职,甚至扣押身份证、毕业证等重要证件,行为不合法且不说,单位的可信度也值得掂量。

【避坑忠告】还有几条送给求职的你

在网络平台注册个人账号时,要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关注有关权利和义务、免责条款等协议内容,不随意主动公开个人有关信息。

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根据具体情形,及时向网络招聘服务机构

或人社、工信、网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投诉或报案。

说一千道一万,在线求职要选择正规渠道,提高分辨能力,谨防上当受骗。真的遇上了骗子,也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国家发改委 推动各地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记者4日了解到,为做好春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及群众就地过年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再次作出部署,压实责任,推动各地全力做好春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强调,当前,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完全有保障,保供稳价具有坚实的物质基础。各地要围绕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做到“四个确保”。

一是确保资源到位。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要认真评估群众就地过年生活物资需求情况,围绕粮油肉蛋菜等重点品种梳理政府储备、商业库存、可调配货源、骨干保供企业等情况,做好供需衔接。

二是确保储备到位。确保成品粮油、猪肉等政府储备达到规模要求,加大猪肉、蔬菜、小包装成品粮油等储备投放力度。

三是确保准备到位。根据天气情况,针对性加强鲜活农产品生产、重要民生商品储备等保障工作;发生聚集性疫情、实施小区封闭管理的地区,要提前安排人力、运力,做好“最后100米”物流配送工作。

四是确保监管到位。加大民生商品市场监管力度,推动商家价格守信经营,对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曝光。

同时,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并通过平价商店等多种渠道、“送温暖”等多种形式,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督促指导各地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春节消费需求。

国家网信办启动2021“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记者4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为营造欢乐喜庆、健康祥和的春节网上氛围,国家网信办决定即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朗·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将围绕改善和保障广大网民上网体验,重点针对门户网站、搜索引擎、浏览导航、弹窗广告等信息入口和资讯推荐、生活服务、社交平台、论坛社区、直播、短视频等应用环节,对色情、暴力、赌博以及低俗、媚俗、庸俗等问题予以坚决治理,对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谣言和虚假信息予以坚决打击。

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清理网站平台首页首屏、热搜榜、话题榜、重点推荐板块、弹窗等关键位置的违法和不良信息,防止低俗化炒作;集中整治生活服务类平台推送不良广告行为,特别是为低俗网文引流问题。

国家网信办将严格规范直播、短视频类网站平台网红直播行为,引导其言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厉打击各类公众账号借春节话题开展恶意营销的行为,清理恶意炒作、断章取义、拼凑转载等不实信息;重点整治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和网络暴力现象,打击诱导未成年人应援打榜、刷量控评行为,整治煽动“粉丝”互撕和进行网络欺凌的行为。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伍岳

近日,一名加拿大外交官 Chad Hensler(中文名韩思乐)订制“蝙蝠文化衫”、企图在新冠病毒来源问题上抹黑中国的做法被曝光,引发中国民众强烈不满。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连续多次批驳这一错误行径,要求加方立即彻查此事,给中方一个明确交代。

据了解,韩思乐从2020年5月开始四处寻找可为其订制文化衫的企业。然而,当他找到一家中国电商企业后,却迟迟不愿提供文化衫图案。在耗时两个多月摸清该电商企业急需订单和周转资金的情况下,他才终于拿出了图案——一只印有“WU-HAN”字样的黑色蝙蝠。

中方企业察觉图案不妥,并多次以“原材料不足”为由婉拒订单,韩思乐却显得十分急躁,不断催促尽快制作;面对中方企业质疑,他竟称文化衫上的文字“WU-HAN”只是“一行加拿大文,代表很酷炫的意思”。

且不论什么是“加拿大文”,这一借口堪称滑天下之大稽。这里应当教韩思乐一行中文:我们不欢迎你这样的外交官。

身为一名在华工作生活多年的高级外交官,韩思乐有着地道的中文名,却把他对中国的了解用到完全错误的地方。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国以举国之力与病魔搏斗,经过艰苦努力,付出巨大牺牲,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作为中国抗疫斗争的主战场,武汉书写了无数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英雄的城市岂容如此恶意的玩笑、轻浮的污蔑抹黑?!

众所周知,病毒溯源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世卫组织和国际社会明确反对将病毒同特定的国家和地区相关联,反对搞污名化、标签化。加拿大本国的总理、卫生部长等多次作出类似表态。韩思乐的恶语行为不仅与其一国外交官的身份不符,也有悖加政府的一贯立场、损害加拿大国家信誉和形象,更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

令人愤慨的是,在中方就此向加方提出严正交涉后,加拿大外交部发言人却辩称这是一个“误解”,图案只是一个名为“武当帮”(Wu-Tang Clan)的说唱乐队的符号。一会儿“酷炫”,一会儿“武当”,这样毫无技术含量的托辞不仅不能令人信服,更对中国人民的情感造成进一步侮辱和伤害。

加方应当充分认识到这次事件的严重性,不要儿戏对待之,停止对以恶为乐的恶语攻击,督促当事人尽快公开道歉,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